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丰顺县“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1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对《丰顺县“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县安委办于成立了丰顺县“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以《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人员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丰顺县“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良好。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员阙**、邱**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依规接受公安交警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重新学

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熟悉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具备必要的驾驶安全知识，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丰顺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并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针对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阙**、邱**，丰顺县公安局交警部门已根据法律法规作出了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丰顺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等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针对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加大动态排查力度，并对交通安全隐患闭环管理。

各镇（场）、各单位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广泛宣传超速、超载、无牌无证、开车玩手机、不按规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加强警示教育。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对本辖区摩托车（含电动车）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导、纠正，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哨岗。通过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驾驶员的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筑牢安全防线。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以及座谈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对丰顺县“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丰顺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也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不足，县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切实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各镇(场)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把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抓紧抓实，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体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县公安局交警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落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围绕“人、车、路、企、救”五个方面，全链条做好监管工作，全力防范和减少事故。

（二）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各镇(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广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广泛宣传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开车玩手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有效警示和教育交通参与者，全面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